

討論文件
2009年2月24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735CL 號—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我們建議把 **735CL** 號工程計劃(稱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3,370 萬元，用以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區)擬議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該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性質

2. 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735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進行河套區及毗鄰地區的詳細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擬備建議發展大綱圖、建議發展藍圖及相關基建工程的初步設計，並確定該等圖則及設計的可行性，以及制定推行策略；
 - (b) 為發展及相關基建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包括文物影響評估；
 - (c) 舉辦有關制訂發展建議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
 - (d) 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包括監督工作)。
3. 擬議河套區發展的研究範圍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
4.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6 月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在 28 個月後完成。該研究會就河套區制定可持續及可行的規劃及發展建議；在研究過程中，會就發展建議在土地用途、環境、文物、交通、基建、工程、通風、景觀及城市設計方面，進行規劃及技術評估。

背景及理由

5. 河套區(土地面積約 87 公頃)位於邊境範圍內，鄰近多個主要運輸樞紐，包括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站，以及新田交匯處。河套區以北深圳河的對岸是皇崗口岸，西南面是米埔自然保護區，而東面則是蠔殼圍，主要是魚塘(附件 2)。
6. 當深圳河於 1997 年完成改道之前，河套區位於深圳河舊河道以北，在深圳的行政邊界之內。在深圳河治理工程期間，從舊河道挖出的淤泥被堆放在河套地區，而當中更有受污染的淤泥。深圳河治理後，河套區現位於重新定線河道的南面。199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訂明，深圳河改道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行政邊界沿河道的中央線劃定。因此，河套區目前坐落於香港特區的邊界內，受香港特區的法律規管。
7. 根據 2007 年 10 月完成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 2030」研究)，河套區位處邊境，具有潛力發展作特別用途。行政長官在 2007 至 08 年度《施政報告》中，把發展河套區列為促進經濟繁榮的十大基建之一，以應付日後的發展需要。
8. 由於河套區在 1997 年以前在深圳的轄區範圍內，歷史背景獨特，香港及深圳政府同意基於互惠互利的原則，共同發展該區。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由發展局局長及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共同擔任主席。會上同意由雙方根據共同研究及共同發展的原則，就河套區發展聯合進行規劃、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該規劃及工程研究)，有關費用由雙方共同承擔。
9. 在 2008 年 6 月及 7 月，香港及深圳的規劃當局曾就河套區未來的發展，分別徵詢深港兩地市民大眾、主要持份者及專家的意見。於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中，兩地均廣泛支持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及創意產業用途。按照 2008 至 09 年度《施政報告》所載，我們現正對這些建議進行更深入的評估，並就不同建議的可行性，諮詢有關的持份者。
10. 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港深合作會議上，雙方政府就進行規

劃及工程研究簽訂合作協議，同意河套區的用途可以發展高等教育為主導，輔以一些高科技研發設施及創意工業。這樣可推動華南地區的人力資源發展，提升珠江三角洲的競爭力，長遠而言，對深港兩地的經濟發展有裨益。

11. 在2009年1月21日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12次工作會議席上，政務司司長在其他述及事項中，表示為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支持有名望的高校在珠江三角洲成立高等教育機構，政府會與深圳當局緊密合作，在河套區設立國際水準的先進大學及研究學院。我們將與各大學磋商，以落實發展建議。

12. 在2008年4月22日，我們向發展事務委員會講述河套區的最新發展及其他事項，並告知委員深港兩地打算進行一項綜合研究，探討有關發展的土地用途規劃、環境及工程的可行性。在2008年11月15日，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其他議員前往邊境禁區視察，並聽取了河套區最新發展的簡介。

研究綱領

13. 該規劃及工程研究旨在為河套區發展制訂一個對深港兩地均有利的整體計劃、確定河套區按確認土地用途發展的可行性、和就所需的運輸及基建工程提出建議。

14. 該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就河套區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土地用途建議進行綜合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環評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亦會檢討位於毗連地區內沿著配套基礎設施的土地用途。研究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會集中在規劃方面，而第二階段會着重工程方面。在研究中，會根據選取的河套區土地用途方案，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及制訂建議的發展大綱圖及發展藍圖。由於河套區位於香港特區邊界範圍內，所有工程及發展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我們建議委聘顧問進行該規劃及工程研究，並監督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15. 該規劃及工程研究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3所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而一些個別工程項目，例如河套區發展的道路及污水泵站則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訂明的指定項目。這些工程項目在建造及有關設施在運作前，須取得環境許可證。為促使研究迅速進行，並為及早展開公眾參與程序，

環評研究會納入為該研究的一部分。

16. 各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會密切聯繫，以協調該規劃及工程研究與其他現正或快將進行的研究之間的互相關連，包括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新發展區(古洞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及洪水橋)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其連接路發展的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

研究過程中的公眾參與活動

17. 在2008年6至7月間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會為該規劃及工程研究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供制訂土地用途概念方案。我們將會舉辦全面的公眾參與活動，這些活動是該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重要部分。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我們會讓立法會、鄉議局、有關的區議會、地區團體、環保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參與。

18. 在該規劃及工程研究中，將包括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約兩個月)的目的，是收集公眾對各土地用途概念方案及初步發展藍圖的意見及願景，提供資料以制訂最可取的土地用途方案及擬備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在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及環評後，我們會擬備較詳細的發展藍圖。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約兩個月)會讓公眾就最可取的土地用途方案，參與討論建議發展大綱圖及建議發展藍圖，並收集意見，以便修訂建議的發展大綱圖及詳細的發展藍圖。

對財政的影響

19. 我們估計整個規劃及工研究的開支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5,470萬元，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由於該研究是由香港與深圳聯合進行，整筆研究費用將由雙方按以下原則分擔：(i)河套區(即附件1的A區，面積約87公頃)的研究費用由香港與深圳平均攤分；以及(ii)河套區外在本港境內(即附件1的B區，面積約182公頃)的研究費用由香港自行支付。

20. 由香港負擔該規劃及工程研究的費用將會在**735CL**號工程計劃項目下支付，按照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735CL**號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3,370萬元。

21. 深圳方面會另外展開一項研究，範圍是河套區以北深圳境內的地方(即附件1的C區，面積約167公頃)，費用由深圳方面自行支付。

公眾諮詢

22. 我們就擬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在2008年12月9日諮詢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及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該兩個鄉事委員會的委員普遍表示不反對擬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23. 我們就擬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在2008年12月11日諮詢北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並在2008年12月12日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該等區議會及城規會的委員普遍支持進行該規劃及工程研究，並促請早日完成。

24. 我們就擬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在2008年12月16日諮詢鄉議局，而鄉議局成員普遍支持進行該規劃及工程研究，並要求把河套區毗鄰的地方發展亦納入該規劃及工程研究內加以考慮。

對環境、文物及土地的影響

25. 該規劃及工程研究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不過，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擬議研究將涵蓋的發展及因應發展和相關基建工程所需的一些個別工程項目例如道路及污水泵水站須要進行環評研究。我們會在環評研究中，要求顧問就發展建議進行評估。我們會在該規劃及工程研究內，進行法例規定的環評，評估建議在環境的可接受程度，並在有需要時，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制訂合適的緩減措施。該環評研究將會特別就河套區內的受污染泥土問題作出仔細檢查(包括受污染泥土的評估)，及建議一些措施以紓解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26. 擬議的工地勘測工程及初步設計顧問工作只會產生十分少量的建築廢物。我們會規定顧問全面研究採取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的措施，並盡可能再用/循環使用建築廢物。我們亦承諾會在建造時採用環境保護署公布的標準污染控制條文。

27. 該規劃及工程研究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亦無須徵用

土地。我們會在擬議河套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進行文物影響評估，該項評估將包括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 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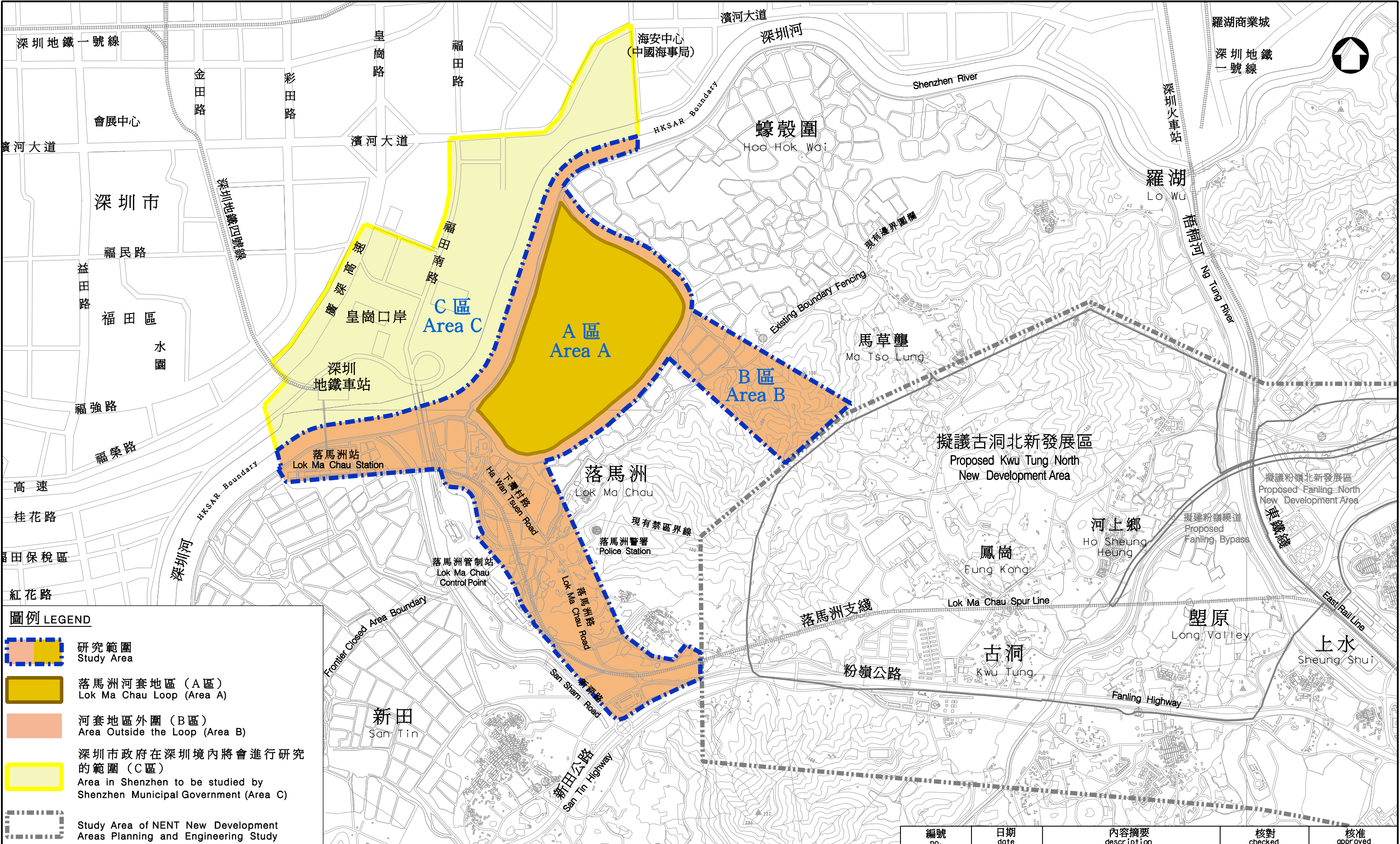
28. 請委員支持提升**735CL**號工程計劃的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4月考慮。

附件

- 附件1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的研究範圍
- 附件2 落馬洲河套地區及附近地區
- 附件3 該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預算費用

發展局

2009年2月



圖例 LEGEND

	研究範圍 Study Area
	落馬洲河套地區 (A區) Lok Ma Chau Loop (Area A)
	河套地區外圍 (B區) Area Outside the Loop (Area B)
	深圳市政府在深圳境內將會進行研究的範圍 (C區) Area in Shenzhen to be studied by Shenzhen Municipal Government (Area C)
	Study Area of NENT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 DEVELOPMENT PANEL SUBMISSION 2008/2009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 - 研究範圍位置圖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LOK MA CHAU LOOP:
 CONSULTANTS' FEES AND SITE INVESTIGATION - STUDY AREA LOCATION PLAN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繪圖 drawn K S LO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28.11.2008	項目編號 item no. 735CL
核對 checked Y F TA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0.02.2009	比例 scale 1:20 000
核准 approved C S LIU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2.02.200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NTN 2257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 DEVELOPMENT PANEL SUBMISSION 2008/2009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河套及鄰近地區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LOK MA CHAU LOOP : LOOP AND SURROUNDING AREAS		Y C LAM		SIGNED		29.12.2008		735CL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Y F TANG		SIGNED		10.02.2009		NOT TO SCALE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C S LIU		SIGNED		12.02.2009		NTN 2259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735CL 號工程計劃—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該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預算費用包括：

	<u>費用總額</u>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研究 A 區 (在河套區內的研究範圍)	42.0
(b) 研究 B 區 (在河套區外圍的香港境內研究範圍)	12.7
(c) 該規劃及工程研究整項的費用 [(c)=(a)+(b)]	54.7
(d) 在 735CL 號工程計劃下所支付的費用 [(d)=(a)/2+(b)]	33.7